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跨境电商业务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体现公司最终经营成果。该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大的价值。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公平、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对激励对象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对激励对象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

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清：_____

杨晨晖：_____

蔡庆辉：_____

韩建书：_____

2023年8月3日